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81560491號

附件：修正後「108年度內（外）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暨口試簡章」及對照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「108年度內（外）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暨口試簡章」。

依據：依據考選部典試、監試、考試通用法規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（108）年度內（外）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簡章第拾伍點第五項，增列應考人於每節考試完畢後，得向試區各該試場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本之規定。

部長陳時中